

# 公民新闻的三种类型及其政治意义

□ 申金霞

[中图分类号]G210[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9—5322(2013)01—0068-4

【内容提要】从我国公民新闻报道内容的独特创造及公民记者报道某则公民新闻的主要目的之视角,可将目前我国公民新闻作品区分为三大类:利益诉求类、探询真相类、社会动员类。利益诉求类公民新闻是公民记者维护自身利益的议题式抗争活动,是抗争政治的反映;探询真相类公民新闻是公民记者主动挖掘事件信息曝光事件真相的新闻,是对信息政治的吁求;社会动员类公民新闻是公民记者有目的地引导社会成员参与相关社会活动的新闻,是责任政治的体现。

【关键词】公民新闻 利益诉求类 探询真相类 社会动员类 政治意义

## 一、公民新闻的概念界定

2004年,学者邵培仁、章东轶将市民新闻学这个的概念引入国内。2006年,学者范东升主张将其直接表达为“公民新闻”。范东升认为,“国民”与“公民”,前者是总体概念,后者则是个性化概念,“市民”则将“村民”和“农民”等排除在外,因此他认为,“公民”更符合这个概念的意义与精髓,与“国民”、“市民”相比,“公民”更准确地反映了citizen的法律内涵。<sup>①</sup>基于公民比市民所指范围更广,以及中国拥有8亿农民的现实和法律上公民具有法律权利和义务等原因,范东升“公民新闻”的提法得到了普遍认可和应用。

目前,具有代表性的公民新闻定义可以分为四类:

一是行为说,描述了公民新闻生产的不同步骤和整个过程,强调在新闻产制不同阶段中公民的不同作用。以谢恩·包曼与克里斯·威里斯在《自媒体·受众如何形成新闻与信息的未来》中的定义为代表,认为公民新闻也可称为参与式新闻,是“公民积极参与到收集、报道、分析、传播新闻和信息过程中的单个或群体行为。目的在于提供民主社会所需要的独立、可靠、精确、广泛而相关的信息”。

二是信息说,强调通过特定媒介普通民众所传递的内容。以美国新媒体研究专栏作家马克·格拉泽的定义为代表,认为公民新闻是“没有接受过专业新闻训练的普通公众通过新的传播技术并利用网络全球传播的特点来创作新闻信息。其作用既可以为传统媒体增加报道素材,又可以检验和查证传统媒体所报道的内容,报道既可由一个人完成,也可由多人共同完成。而重大事件亲历者的报道,则可能影响整个历史”。<sup>②</sup>

三是对话说,强调公民新闻的表现形态。以公民新闻的旗帜性人物丹·吉尔摩的定义为代表,认为“公民新闻是一种对话或研讨。公民新闻的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界限日

益模糊,以往的传播网络掌握在少数人手中,这些人或拥有价值几百万美元的印刷媒介,或拥有卫星传输渠道,或获得政府对使用频率的许可。而公民新闻的传播网络则属于每一个人,且成为每个人发声的渠道”。<sup>③</sup>

四是报道说,强调非专业的新闻报道。以韩鸿的定义为代表,认为公民新闻“是指来自公民的非专业新闻报道。他们或者是现场的目击证人,通过现代科技,把自己所见、所闻、所感直接传送给大众媒体;或者自己创办小众媒介(网站、报纸、广播、电视台等),实现一定范围内的新闻生产与传播”。<sup>④</sup>

上述四类说法侧重点各有不同,但在公民新闻的核心元素方面达成了共识。首先,就公民新闻的报道主体而言,都是指非专业新闻人,是普通民众。但对于专业新闻工作者博客或微博上的新闻,是否将其看作公民新闻,目前还看法不一。笔者认为,若博客或微博是专业记者匿名开设的,则可视作公民新闻;若以实名或明确透露个人职业信息方式注册的,则不应视为公民新闻。这是由受众对专业新闻的心理期待与刻板印象所决定的,也是由专业新闻工作者对实名发布或非实名发布新闻的不同目的和责任感所决定的。

综上,本文给出公民新闻的定义是:公民新闻是公民个体或群体(主要是非专业新闻人)通过专门化的网站、非制度化的自媒体、小众媒体等传播渠道,积极主动地参与事件报道与时事评论的一种社会活动。这一定义明确了以下内容:其一,公民新闻的传播主体主要是非专业新闻工作者(其中可能包括少数匿名的专业新闻工作者);其二,传播行为是自发的和主动的,不同于供职于媒介机构的职业记者受职责要求开展的新闻报道行为;其三,外在表现形式是新闻报道,既包括采写的消息,也包括对相关事件不同视角的披露和对社会热点问题的评论;其四,传播渠道既可以是大众传媒也可以是自媒体,但传统的大众传媒非主渠道;其五,公民新闻的兴盛与发展,得益于互联网技

【作者简介】申金霞,中国传媒大学教务处助理研究员,博士。

术支撑的自媒体平台,目前绝大部分公民新闻是自媒体平台发布的。这个定义,强调了公民新闻是公民个体通过报道事件、评论时事参与的社会活动。这种社会活动的外在表现就是新闻发布,即消息、评论等。因此,公民新闻从宏观上来说,指的是一种社会活动,但从微观上来说,常常指的是具体的新闻报道。

## 二、利益诉求类公民新闻与抗争政治

所谓利益诉求类公民新闻,是指以维护个人政治、经济利益为目的发布的新闻,是抗争性政治的表现。“上访不如上网”正是利益诉求类公民新闻的贴切反映,也说明普通民众在现实社会中政治参与、利益维护与利益诉求的渠道缺失。

“在发生的各类新闻事件中,还可以看到另一种情况:通常某人因新闻事件而成为新闻人物后,往往成为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对象。而如今,新闻人物可以利用微博进行‘自报道’”。<sup>⑤</sup>笔者将这类公民记者称为自报道型公民记者,而利益诉求类公民新闻主要由自报道型公民记者发布,这一新闻发布行为主要基于生存伦理和权利意识。根据改革开放以来群众利益获得和利益受损的状况,清华大学李强教授将中国的十大阶层分为四个利益群体或利益集团,即特殊获益者群体、普通获益者群体、利益相对受损群体和社会底层群体。<sup>⑥</sup>目前政府必须确保利益相对受损群体和社会底层群体的生存权利,忽视这两个群体的生存底线,必将引发抗争政治的出现,如河南李萌萌被落榜事件中的发帖求助、江西宜黄拆迁事件中的钟如九微博报道、太原“10·30”强拆命案中孟建伟的博客报道等。

“底层社会与抗争性政治”是分析当前中国社会问题的一个有说服力的范式,这一范式可以从政治视角解读底层民众的制度化或反制度化行为。学者于建嵘的专著《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的基本问题》反映了抗争政治在目前中国社会中的重要性。他认为,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的社会冲突,从以知识精英为主体的进取性争权运动,向以工农为主体的反应性维权活动转变。这种转变体现出三个重要特点:一是活动主体不同,前者以知识精英为主体,后者以工农为主体;二是活动取向不同,前者是在民主和法治的旗帜下重构社会价值和政治体制,后者是维护自身利益的议题式抗争活动,是具体事件与具体诉求的解决。三是组织化程度不同,前者有一定的组织性和规模性,而后者为多发性与分散性。这种以工农为主体的反应性维权活动即抗争政治是目前中国政治社会学的基本问题。这里以2010年江西宜黄拆迁自焚事件中钟如九的微博公民新闻报道为例加以说明。

2010年9月16日上午,钟家两姐妹赴北京参加凤凰卫视的访谈节目,却在机场受到宜黄官员堵截,紧急之下两人向记者求助,经知名记者邓飞的微博直播引起广泛关注。这一次,当事人见证了自媒体的力量。第二天,当事人钟如九开通微博,通过“个人通讯社”这一平台叙述自己的亲身经历,其第一条简单的问候微博就收到2290条评论和3320次转发。9月26日,因母亲和姐姐病危,钟如九在微博上发布转院求助信息,这条微博收到3160条评论和12447

次转发,48小时内,在众多网友彻夜未眠的努力下,完成了线上线下互动的转院大战。当事人通过微博发布的公民新闻,在披露事件进程的同时,微博的评论也为当事人抗争提供了力量和勇气。在此事件中,当事人发布的利益诉求类公民新闻成为了当事人抗争的有力武器。

同时,权利意识日益成为人们维权活动的一个重要动力,即使不触及生存底线,随着民众权利意识的增强,人们也会奋起抗争,如网友“厦门浪”对广州“咆哮哥”事件中曝光的工作人员蛮横态度的言辞录音、某开发商对重庆江津区委书记王银峰“风水轮”讲话的披露等。

利益诉求类公民新闻的发布目的,主要在于捍卫表达权和引起舆论共振,进而推动问题的解决。在利益表达渠道缺失情况下,利用自媒体发布新闻扩大事件的影响已成为中国特色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也使中国的公民新闻具有了解决问题的鲜明特点。

## 三、探询真相类公民新闻与信息政治

所谓探询真相类公民新闻,是公民记者通过“人肉搜索”等方式,主动挖掘事件信息、曝光事件真相的新闻,与公民知情权意识的提升密不可分,“躲猫猫”、“欺实马”、“喝水死”、“俯卧撑”、“替谁说话”等网络流行语,是民众对政府及传统媒体不能及时提供准确信息的揶揄和调侃。

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院教授迈克尔·舒德森认为,传统新闻业的民主功能主要包括信息提供、调查报道、分析评论、社会同情、公共论坛、社会动员等六个方面,调查报道作为传统新闻业的第二大功能,要求新闻业必须发挥看门狗的制度性作用。新闻业成了剧院,需要时刻审视舞台上表演的政治家们,而不能变成剧院里观看演出的普通观众,其作用是给当政者以警示,使他们意识到自己时刻处于新闻业及其受众的注视下,“从这个角度来讲,新闻媒体这份职业存在的目的就在于使那些拥有权力的权威人士感到恐惧、焦虑和有所敬畏”。<sup>⑦</sup>

由于专业记者人数的限制、媒体与政治存在合谋的可能性等原因,单纯依靠传统媒体,很难对权力进行全面地监督。新媒体技术的出现,为公众提供了成为权力监督者、黑幕揭发者和调查性记者的可能性。下表说明美国“扒粪运动”与中国“网络揭黑”的区别。

美国“扒粪运动”与中国“网络揭黑”

	扒粪运动	网络揭黑
参与者	多为新闻业内人士(进步人士、精英分子)	多为新闻业之外人士(网民、社会大众)
参与者出发点	新闻专业精神:环境监测	憎恨不公、腐败等丑恶现象,出于义愤
揭黑载体	传统媒体,主要为杂志和报刊	网络媒体打先锋,传统媒体跟进
官方态度	表面嘲讽,实则积极支持	禁止“关注”,被迫重视
积极意义	推动立法、促进社会成功变革和转型	保障公众的表达权、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府决策

(来源:吴廷俊:《新媒体时代中国舆论监督的新议题:网络揭黑》,《现代传播》2011年第1期)

政府作为信息政治指向的主要行为主体,具有先天的信息资源优势。“据统计,目前我国政府占有全社会信息资源的80%,拥有3300个大中型数据库”。<sup>⑧</sup>长期以来,受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影响,即使在向服务型政府转变的今天,仍然视信息为权利。秉持“内紧外松”的宣传策略,2003年非典时期的信息封锁,使政府错过了疫情控制的黄金时间,也对政府“不透明”工作方式给了当头棒喝,从而推动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出台。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保障人民知情权”,2008年5月1日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条例》第15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要求政府信息应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条例》使信息公开正式成为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启政府与社会沟通的大门,推进“透明政府”、“阳光政府”建设,为公众合理合法地获取信息提供了制度保障。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公开意识不强烈、公开程序不规范、公开内容不具体、公开方式不丰富、救济方式不力等多方面问题。

信息公开不到位,公众被迫进行信息自助,从而形成具有中国舆论特色的“人肉搜索”,网民通过网上网下协作,形成巨大的搜索引擎,寻找出当事人的真实身份或事件背后的相关信息。2011年,在郭美美事件、动车追尾事件、钱乐云事件等众多事件中,探询真相类公民新闻的作用进一步得到彰显,有效补充了主流媒体的失语和缺位。

#### 四、社会动员类公民新闻与责任政治

社会动员类公民新闻是指公民记者在发布新闻时,主观上有动员社会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的诉求,是有目的地引导社会成员参与相关社会活动的新闻。

公民记者在报道社会动员类公民新闻之前,一般会经过与传统媒体新闻策划相似的构思过程,分析、构思对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新闻事件如何进行披露,并经过反复酝酿、调整,从多个方案中优选出最佳方案实施,以实现预期的传播效果。目前社会动员类公民新闻的内容多为弱势群体的救助,与传统媒体的新闻策划一样,需要策划“新闻点”,需要在对社会现象深入细微观察的基础上,衡量效果后予以实施。近3年来,随着微博的大规模应用,出现了众多社会动员类公民新闻,最典型的莫过于2010年于建嵘教授发起的“微博打拐”。对于新闻要达到的目的,于教授说“解救乞讨儿童行动的目的是要杜绝一切儿童乞讨,无论是被拐骗的还是自家的孩子行乞都需要解救。最终目标是通过制度建设和全民参与,减少和彻底杜绝未成年人乞讨现象。希望通过推动立法活动,制定核查和救济乞讨儿童的严格程序,让儿童乞讨失去牟利的市场”。<sup>⑨</sup>乞讨儿童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是经济贫困、人性缺失等多种原因导致的,解救是政府应尽之责。一位被拐卖儿童的母亲发给于建嵘一封求转发的寻子微博,激发了于教授通过微博平台发起社会动员的想法,进而希望通过内外双重机制影响政府政策及社会关注。

内机制是通过有效方式直接作用于有能力影响政策的人与群体,此事件中,内机制的良好运作体现在以下两

个方面:

首先,舆论领袖即公民新闻中专家型公民记者策划新闻议题并发起相关行动,提高了公民新闻的影响力。事件的发起者于建嵘作为中国社科院三农问题研究专家,除学术专著外,还撰写了大量关注民生的热点文章,社会影响广泛,2010年被评为“中国互联网九大风云人物”,被视为“中国底层民意的真实代表”,并与政府、媒体、学界及其他社会阶层有广泛联系。而此事件的另一位积极发起者韩红在利用自己作为明星的影响力之外,还以人大代表的身份参与这一事件,并在全国“两会”上提交“严厉打击和惩罚拐卖儿童案”的议案,使得内机制得以更好地运行,作用更为突出。

其次是开设专门账号与平台推进事件进程,形成一个相对专业的“泛组织化”团体运作形态。事件运作初期开通“@随手拍照解救乞讨儿童”微博专用账号,并有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维护,形成于@建嵘、@韩红、“@色色猴”、“@王瑶瑶”、“@80后大男生”及“@朱日坤”等人组成的稳定团体,搭建起活动舞台。这个舞台就像一个剧场,参与事件的网民成为剧本的写作者和舞台的表演者,看着自己转发、评论、拍照、上传的乞讨儿童信息引起越来越多的社会关注,体验并获得对自己角色的认同,更深地介入事件并感召他人参与。

通过上述运作方式,使得这一事件的发展过程从个人的公益性行为向网络公共事件转化,经与传统媒体和政府的互动,最终发展成为社会公共事件。

外机制是通过这一新闻策划,引发行动,形成舆论,进而引起网络社会的共鸣,并带动现实社会回应,达到“造势”与“溢散”效应,最终形成了社会动员与传统媒体、政府的主流联动。倡议始于2011年春节前夕,舆论领袖、合家团聚、被拐卖儿童、回乡探亲、随手拍照等主题元素,加上建立于技术便捷基础上的情感动员,激发了微博的社会动员能量。公民新闻向传统媒体的“势力渗透”,使网络能量带动社会能量,而政府部门如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各地公安部门微博也积极回应,使参与者看到制度化的曙光。

这一事件为民间力量与公共部门之间的良性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范本,既弥补政府治理的不到位,又推进公民精神与社会责任的增长,社会意义非常积极。

责任政治是民本政治理念,体现的是公共服务理念和权责统一的政治。责任政治主体是一切国家权力机关的行使者,包括立法、行政、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而对国家权力影响极大的执政党也是责任政治的主体。公民虽然不是责任政治主体,但作为政治人,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对个人的政治参与行为负责。社会动员类公民新闻的涌现,正是普通公民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对现实的深入思考政治责任意识的体现。行动促进民间力量与公共部门之间良性合作,让民间力量在法治轨道上有效运转,本身就是一种责任政治。

本文仅仅论述了利益诉求类、探询真相类和社会动员类三类公民新闻,实则每一类公民新闻都与政治体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本文仅从我国公民新闻独特的报道内容及公民记者报道新闻的主要目的这一视角进行审视,期望

这种视角能为今后公民新闻的深入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 参考文献与注释：

- ①范东升：《公民新闻的兴起与启示》《国际新闻界》2006年第1期。
- ②蔡雯、郭翠玲：《从“公共新闻”到“公民新闻”——试析西方国家新闻传播正在发生的变化》《新闻记者》2008年第8期。
- ③Dan Gillmor. We the Media- Grassroots Journalism :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Sebastopol, CA: O'Reilly, 2004,p.9.

#### (上接第7页)

- ①葛瑞娜：《自媒体的伦理问题》《中国传媒科技》2012年2月。
- ②陈力丹、安徽：《微博的作用和我们的责任》《学习时报》2012年1月2日六版。
- ③江海伦：《媒体追求真相的行为边界》《新闻记者》2012年第7期。
- ④兰瑜：《纪录片舌尖上的中国研讨会综述》《现代传播》2012年第8期。
- ⑤何苏六：《舌尖上的中国：改变什么，不能改变什么》《南方电视学刊》2012年第3期。
- ⑥叶哲：《电视文化与电视生态恣想》《南方电视学刊》2012年第5期。
- ⑦刘晓艳：《灾情报道中网络微博传播对传统纸媒的影响》《科技风》2012年8月上。
- ⑧史安斌：《北京“7.21”特大自然灾害：新型传播格局的成熟与社会共识的凝聚》《新闻与写作》2012年第8期。
- ⑨傅有美：《市场无罪——媒体“商”德失守原因探析》《青年记者》2012年8月下。
- ⑩曹勇等：《2012年伦敦奥运会中国媒体报道研究报告》《新闻与写作》2012年第9期。
- ⑪栾铁玖：《伦敦奥运报道之“非常道”》《新闻与写作》2012年第9期。
- ⑫邓建国：《伦敦奥运何以成为“社交奥运”？》《社会观察》2012年第9期。
- ⑬王培志等：《伦敦奥运网络报道的转型与跨越》《新闻战线》2012年第9期。
- ⑭栾铁玖：《全媒体之“误”》《中国传媒技术》2012年第9期。
- ⑮陈国权：《走出“全媒体”的集体迷思》,人民网·传媒频道 2012年3

#### (上接第57页)

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如，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自我辩护、法庭陈述称为“狡辩”“翻供”“咆哮公堂”，将律师依法代为辩护称之为“捞人”“捞钱”等。

在犯罪新闻报道中，保护受害人及其家庭不受二次伤害已成为传媒界的共识，但对罪犯或犯罪嫌疑人的家庭及其隐私的保护则往往突破伦理底线。面临激烈的“眼球争夺战”，一些媒体将罪案当作新闻“富矿”，掘地三尺，以求对其人其事进行所谓深刻的剖析，其中必然牵涉犯罪嫌疑人或罪犯的家庭背景、生活、工作经历等。从反思犯罪原因、为社会和家庭预防犯罪提供借鉴的角度来看，这种深度解析有其意义。但由于可能涉及隐私，采访时应征得当事人同意，报道时需把握好尺度，摒弃“猎奇”心态，避免披露犯罪嫌疑人或罪犯亲友、家人的姓名、身份和影像资料，更不能因犯罪嫌疑人或罪犯的过错而不公正地对待其家人，甚至毫无理由地暗示其与犯罪有关联。

言以德立，德为言彰。对新闻记者而言，职业操守和专业精神的高下，决定了其在这一领域所能达到的高度。英国著名新闻学学者卡伦·桑德斯曾指出：“符合道德的新闻就是出色的新闻。”一个社会职业要得到公众的认可和尊重，就必须遵守社会的基本道德原则和这个职业特殊的道德标

- ④韩鸿：《论新媒体背景下的公民共享新闻学》《新闻与传播研究》2006年第3期。
- ⑤闵大洪：《微博客的媒体特质与传播能量》《新闻战线》2010年第9期。
- ⑥李强：《当代中国社会的四个利益群体》《学术界》2000年第3期。
- ⑦[美]迈克尔·舒德森，贺文发译：《为什么民主需要不可爱的新闻界》，华夏出版社2010年版，第27页。
- ⑧卢智增：《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之实施困境及路径选择》《图书情报工作》2010年(13)。
- ⑨“随手拍照解救乞讨儿童”正在行动 以微博掀起的解救行动反响空前》《彭城晚报》2011年2月9日。

月27日。

- ⑩官承波、翁立伟：《全媒体之冷思考》《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12年第11期。
- ⑪彭兰：《社会化媒体、移动终端、大数据：影响新闻生产的新技术因素》《新闻界》2012年第8期。
- ⑫蔡雯：《走向专业化与开放性相融合的新闻传播——试论社会化媒体影响下的新闻业务改革》《国际新闻界》2012年第9期。
- ⑬钟剑茜：《媒介融合时代新闻生产中的受众参与》《当代传播》2012年第1期。
- ⑭胡翼青：《论文化向度与社会向度的传播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2012年第3期。
- ⑮熊澄宇，张铮：《在线社交网络的社会属性》《新闻大学》2012年第3期。
- ⑯胡百精：《健康传播观念创新与范式转换——兼论新媒体时代公共传播的困境与解决方案》《国际新闻界》2012年第6期。
- ⑰刘海龙：《中国传播研究中的两种功能主义》《新闻大学》2012年第2期。
- ⑱人民网：《美摄影师拍“临死照片”惹争议 拍照还是救人？》2012年12月7日。
- ⑲《男子坠落地铁站台 无人救援被撞死(纽约邮报)头版刊图引争议》，2012-12-08 <http://news.enorth.com.cn/system/2012/12/08/010377102.shtml?fr=ha010086.com>
- ⑳华声在线：《摄影师见死不救引争议 到底该先拍照还是先救人？》2012年12月7日 <http://pingun.eastday.com/p/20121207/u1a7045608.html>。
- ㉑详见《羊城晚报》2012年12月9日B2版。

准。事实上，传媒不仅常常受制于市场逻辑和政治压力，也普遍缺乏建立一种“合乎伦理的新闻价值观”的职业自觉。这突出表现为我国新闻学教育中长期存在的重政治素养和业务技能，轻新闻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的倾向。而丧失职业操守的新闻业，其为祸比一般职业更烈。为此，实有必要将传播伦理教育列入新闻学教育的核心，让人文关怀和法治意识引领传媒界对犯罪新闻事件给予人性的、理性的、建设性的观照与解读。■

#### 参考文献：

- ①《重庆发生持枪抢劫案 警察对歌乐山进行搜捕》，中央电视台《法治在线》2012年8月27日。
- ②《重庆抢劫案目击者称嫌犯作案过程“不紧不慢”》，腾讯论坛 2012年9月2日。
- ③胡展奋：《3D解读周克华》《新民周刊》2012年第33期。
- ④徐智慧、韩璐：《周克华拼图》《中国新闻周刊》2012年9月4日。
- ⑤陈力丹：《考察犯罪报道中语言的准确和恰当》<http://www.cjr.com.cn>, 2012-08-27。
- ⑥安然：《犯罪心理学专家：周克华是目标型罪犯非情绪性》《北京晚报》2012年8月14日。
- ⑦《警方 周克华有军师女友 2人共商作案计划》红网 2012-08-28。
- ⑧张宸：《当代西方新闻报道规范》，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45页。